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专项规划编制提升服务

委 托 人：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受 托 人：

（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规划编制提升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乙方的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专项规划编制提升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亦庄新城耕地保护规划：耕地空间本底分析，明确保护目标，构建耕地保护格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区方案，制定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策略，完善长效保障体系。

2.亦庄新城非建设空间规划：在生态修复规划基础上，深化生态安全格局，形成林、田、水等要素布局图，增补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地区，制定分期修复方案，同时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亦庄新城耕地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纸质版成果本2套，电子版成果本1套；《亦庄新城非建设空间规划（2025年—2035年）》纸质版成果本2套，电子版成果本1套、数据库1套。

2.成果要求：成果内容应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的相

关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 三、甲方协作事项

1.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在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后 1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此义务。

### 四、保密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全部资料、过程性文件数据资料及最终交付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

### 五、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经经开区管委会主管主任审议或经专家会审议通过后视为完成验收。

###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文件数据资料、交付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

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形成的过程性文件数据资料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资料等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1299200)。其中亦庄新城耕地保护规划 壹佰万元整 (¥1000000)，亦庄新城非建设空间规划 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299200)。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相应义务。

###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在相关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形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 50%，即 人民币 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649600)。

2.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在相关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形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 50%，即亦庄新城耕地保护规划尾款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亦庄新城非建设空间规划尾款 人民

币 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149600)。

3.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主任专题会审议或专家会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及补充，直至最终完成验收。

2.乙方应对其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委托。

4.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及履约能力。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交付相应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照下一款约定主张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

时提交合格的成果，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专项规划编制提升服务》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16年3月9日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15层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8350959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16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印花税标粘贴处



陈子昂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代宗防之

代宗防之